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深圳，2026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黃力平先生、胡國斌先生及雷江松先生；執行董事王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子彬先生、林明彥先生、沈向洋博士及張懿宸先生。

* 僅供識別

债券代码：102282715

债券简称：22 万科 MTN00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026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答复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026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已形成决议并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公告，本公司对相关决议情况答复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信息

会议要素	
发行人名称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召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时间	2026年1月21日10:00
召开形式	非现场
召开地点	存续期服务系统 https://cxqfw.cfae.cn/ 及腾讯会议
本次会议涉及的22万科MTN004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本金兑付日	2025年12月15日
债项余额（万元）	200,000.00

二、会议议案概要及决议情况

议案一：调整中期票据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特别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 22 万科 MTN004 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 0

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0，占总表决权数额的 0.00%；反对本议案的 22 万科 MTN004 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 16 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15760000，占总表决权数额的 78.80%；其他表决权均弃权。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本议案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10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因此，22 万科 MTN004 的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本议案未生效。

议案二：延长本期中期票据的宽限期的议案（特别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 22 万科 MTN004 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 0 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0，占总表决权数额的 0.00%；反对本议案的 22 万科 MTN004 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 16 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15760000，占总表决权数额的 78.80%；其他表决权均弃权。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本议案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10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因此，22 万科 MTN004 的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本议案未生效。

议案三：本期中期票据本息兑付安排调整的议案(特别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 22 万科 MTN004 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 20 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20000000，占总表决权数额的 100.00%；反对本议案的 22 万科 MTN004 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 0 家，有

效表决权数额为 0，占总表决权数额的 0.00%；其他表决权均弃权。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本议案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10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因此，22 万科 MTN004 的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本议案生效。

议案四：延长本期中期票据宽限期以及兑付部分本息的议案 (特别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 22 万科 MTN004 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 1 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10000，占总表决权数额的 0.05%；反对本议案的 22 万科 MTN004 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 15 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15750000，占总表决权数额的 78.75%；其他表决权均弃权。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本议案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10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因此，22 万科 MTN004 的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本议案未生效。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梁晓华律师、郭琼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上述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涉及的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及发行文件约定。

三、本公司对决议的答复情况

本公司已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情况，并接受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定，切实履行债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7日